

# 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担保设立 TAKING SECURITY IN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孟加拉国可以采用哪些类型的担保权益?

#### 融资交易中常见的担保权益如下:

- 抵押: 抵押通常针对像土地这样的不动产,也可以用包括船舶和飞机等资产作为抵押。按照惯例,设保人授予受押人授权委托书,若出现违约情况,允许受押人无需法院出面便可出售抵押资产。
- 押记:押记一般针对固定和浮动资产。用于押记的文书称为"动产抵押函"。可用于押记的浮动资产包括厂房、机械、设备、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和应收账款等。而在抵押中,

债权人一般获得授权委托书以在无需法院出面 的情况下便可出售抵押资产。

- 质押: 质押一般设立在股票上。质押股份的股权证书通常存放在债权人处作为担保。而在实践中,带签名的且未注明日期的股票转让表格会与股权证书一并交给债权人。但股票质押的执行却需要质押人的正式授权代表亲自到场,这一要求可能使质押的执行变得复杂。
- 转让:转让通常设立于借款人的应收款项、保 险收益和其他合同权利。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D MALLESONS

# 是否有任何资产不能用于担保?

大部分的资产都可以用作担保。如果担保设立在合同或许可证下产生的权利上,担保的受益人将希望审阅基础文书以确认该等权利可以转让。

#### 担保权益是否需要登记?

抵押契约和关联的授权委托书必须在当地土地注册 处以及孟加拉国股份公司和公司注册处(RJSC, 孟 加拉国的公司中央信息库)办理登记。设立质押的 动产抵押函和关联的授权书也必须在 RJSC 登记。其 他担保文件则没有登记要求。

### 担保文件是否需要公证?

与押记、股票质押和转让相关的授予债权人的授权 委托书需要在孟加拉国公证处进行公证。其他担保 文件则无需公证。

对于在孟加拉国境外注册成立的实体来说,如果其注册成立地有法律要求,也可能需要对担保文件进行公证。

## 登记或完善担保所需的时间长吗?

担保的登记和完善相对简单,只要所有文件准备就绪,一般几天至几周的时间便可完成。

####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需要。一般而言,设立担保时就需要缴纳印花税,除非通过宪报通告获得政府的豁免。但对于高额的印花税,推迟完善担保以加快融资交易的完成是在孟加拉国较为常见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可能会同意将担保的完善以文书方式记录作为交易后的契约,而不是作为融资文件中的先决条件。在等待担保完善的过程中,贷款人可以获取其他形式的担保,例如公司保证或信用证。需要注意的是,法院要求担保文件在执行前完善。所需缴纳的印花税金额将取决于文书的类型 – 例如贷款协议的印花税金额是300 塔卡,股票质押文书的印花税金额是总对价的0.5%,任何转让的文书的印花税金额则是总对价的0.5%,任何转让的文书的印花税金额则是总对价的3%。

# 银团融资中是否需要包含"平行债务" 条款?

孟加拉国的法律承认信托这一概念,但在融资交易中使用信托结构仍存在实践上的困难。所以,贷款人通常指定担保代理人(代表贷款人)而非担保受托人。

# 外国贷款人是否可以在孟加拉国设立 和强制执行担保?

孟加拉国对外国贷款人设立和强制执行担保没有限制。但要在传统途径下强制执行担保,贷款人需要向孟加拉国的主管地区法院提出索赔,而这通过法院来执行救济或判决的过程是繁琐而漫长的,可能需要几年时间。为避免这一缺点,外国贷款人通常指定孟加拉国的一家"表列商业银行"作为其担保代理人进行担保。Artha Rin Adalat Ain 2003(《2003 年货币贷款法院法》)允许"表列商业银行"在不需要法院事先干预的情况下执行担保,因此避免了冗长的法院执行程序。一旦执行完成,表列商业银行会将收益转给贷款人。

在法律上外国实体向孟加拉国实体发放贷款是没有限制的。孟加拉国实体可以直接从国际公认的银行、资本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出口信贷机构借款,甚至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从其股东处借款。外国贷款人不需要在孟加拉国注册或获得许可就可以向孟加拉国的个人或实体贷款,并获得孟加拉国实体授予的孟加拉国资产担保权益。因此,不存在对任何特定外国贷款人的豁免。

根据《2003年货币贷款法院法》,一些外国贷款者包括国际金融公司(IFC)、英国发展金融机构(CDC)、美洲开发银行(IDB)、亚洲开发银行(ADB)、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以及国际开发协会(IDA)无需经过法院的干预就可以执行担保,与表列商业银行相似。

### 外国设保人可否放弃其主权豁免?

根据孟加拉国法律,主权豁免仅限于某些外交实体和孟加拉国法律规定的人员。因此,外国主权豁免不太可能适用于外国设保人。但放弃主权豁免并不会使文件失去效力,因此,如果贷款人就政策或优先事项有要求,可以在文件中加入放弃主权豁免。



# 联系人

### 亚洲项目融资联系人

苏萌



合伙人 上海

E sumeng@cn.kwm.com

#### 吕膺昊



合伙人 北京

E lvyinghao@cn.kwm.com

#### SCOTT GARDINER



合伙人 中国香港

E scott.gardiner@hk.kwm.com

### JOHN SHUM 沈致君



合伙人 新加坡

E john.shum@sg.kwm.com

#### 孟加拉国国际云办公室联系人

#### JAKE ROBSON



合伙人 新加坡

E jake.robson@sg.kwm.com

#### 姜梦笔



国际合伙人 上海

E morgan.jiang@cn.kwm.com

# 当地法律顾问联系人

#### VINAY AHUJA



区域银行、金融与技术部主管合伙人 曼谷

E vinay.ahuja@dfdl.com

DFDL 成立于 1994 年,以发展成为一家杰出的综合法律和税务咨询律所为愿景,对发展中的东南亚地区有着深刻的了解。我们敬业的专家团队通过将商业直觉力与法律洞察力相结合的服务,帮助客户应对当今复杂的法律和税务问题。凭借广泛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当地法律实务经验,我们致力于提供精准、创新以及注重商业细节的法律、税务和投资咨询服务。

本刊物是在 DFDL (孟加拉国本地法律顾问) 以及资深律师 Gallien Lefevre (香港) 的协助下编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本刊物旨在支持金杜国际云办公室(ICO)计划,以进一步支持客户在金杜尚未设立实体办公室的司法管辖区实现全球目标。金杜 ICO 能够灵活地将全球不同地区及领域的律师团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在有需要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服务。





# 了解金杜

金杜是一家诞生于亚洲,拥有亚洲视野和国际一流服务能力的律所。金杜在全球设有31个办公室,拥有3000多名律师。我们的律师深谙东西方文化,凭借多元化思维、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金杜在亚洲、欧洲、北美和中东设有31个办公室,在全球增长型市场和金融中心都进行了战略布局。

金杜采取风险管理措施保障业务增长。凭借强大的本地业务实力和全球性平台,金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客户扫除文化、监管和技术障碍,在新市场达成交易。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中,凡提及"香港""澳门""台湾",将分别被诠释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中国台湾地区"。

#### 版权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版权所有

####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kwm.com。

本出版物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金杜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成员所组成的国际网络。 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 其合伙人均不得以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 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 kwm.com。

#### www.kwm.com

© 2023 King & Wood Mallesons



加入对话





请搜索微信号: KWM\_CHINA





